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1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等,从公司业务情况和会计处理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公司业务情况

1.信用业务的单独披露及相应计提。年报披露中,公司按业务板块进行收入统计,主要分为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资管业务及其他业务,并将信用业务归属于经纪业务板块,未将其划分为单独的业务板块;在年度报告的分部报告中,也未将信用业务财务数据单独披露。报告期内,经纪业务收入10.99亿元,占收入的40.05%。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公司信用业务的经营情况,包括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同比变化等;(2)在或有事项中,公司披露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目前涉及两笔金额较大的诉讼,包括涉及本金1.17亿元"中捷股份"的诉讼以及涉及本金8950万元"金刚玻璃"的诉讼。请结合上述诉讼的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中涉及两笔诉讼的"中捷股份"和"金刚玻璃"的会计处理、相关依据,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3)目前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风险或减值迹象,是否需要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并充分披露提示相关风险。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并发表意见。

2. 自营业务的季度变动。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收入8.34亿元,同比减少21.27%,占收入的30.39%,其中第四季度投资收益为7.12亿元,接近于前三季度之和。请公司补充披露:(1)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单季度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及其会计处理依据;(2)公司对自营业务持有资产的会计处理方式和依据,以及该标准在三年内是否发生变更,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并发表意见。

3. 自营业务的资产减值计提。公司1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披露,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82亿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达2.7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类别明细、计提减值的依据和标准;(2)在风险章节中,公司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但公司未就具体风险进行定量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的"第八章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的要求,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风险的风险敞口、相应的敏感性分析以及在报告期内的波动等。

4.子公司股权投资。公司前期披露,根据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规定,2018年度共计提坏账准备4,122.46万元,包括对子公司一笔项目投资的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4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笔项目投资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总金额和主要用途,交易对方及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该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等;(2)公司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投资的起始时间,对该项目未来的投资计划,将该笔投资款记为应收款的合理性,以及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并发表意见;(3)该笔项目投资的应收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并补充拟采取的化解风险措施。

5.其他业务。公司披露前三季度"其他业务"收入仅1321万元,但第四季度"其他业务"收入达3.2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其他业务"的构成情况、结合业务模式披露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导致该业务的收入和成本在第四季度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突击交易的情形;(2)该业务的收入计量口径是否发生过调整,若进行过相关调整,则请补充说明调整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相关会计处理

6.结构化主体的情况。公司披露,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总额为36.33亿元,而并表结构化主体的减少也是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变动56.77%的主要原因。年报显示,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和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分别对24只和7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施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其中,包括"西南证券鹏瑞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在内的3个结构化主体因法律纠纷已处于司法诉讼中。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投资比例、合作模式、决策机制、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等因素,补充披露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包括并不限于持有的数量、初始投资金额总和,以及目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价值等;(2)对于未纳入合并范围但持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补充披露持有的数量、初始投资金额总和,以及目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价值;(3)对于前述未纳入整体报表的结构化主体,若进行纳入调整,请明确其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4)前述结构化主体中,是否存在较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是否存在连带责任或相关承诺等。若存在,请充分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5)公司结构化主体中,是否存在优先和劣后等类型的分级安排。若存在,请补充披露分级结构化主体名称,成立时间以及公司所持有其中优先级或者劣后级的份额,承揽的责任和义务;(6)对于各结构化主体,就是否纳入合并报表事项,在各报告期是否存在会计处理上的差异情况。若有,请逐一列示并说明会计处理不同的原因。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并发表意见。

7.关于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公司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余额包括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2.64亿元,其中商誉本期增加了968.3万元,同时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增加0.71亿元。同时,报告期内,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持续下跌。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商誉和计提减值损失变动的原因;(2)自收购子公司产生商誉以来各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和关键参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3)结合收购子公司以来各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及商誉减值计提情况,明确说明各年度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并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19年5月10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9-02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0,946,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99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5,7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25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246,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4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下同)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46,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沛、赵志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0,939,6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6%;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439,6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930%。;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0,936,6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436,6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464%。;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5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3.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0,936,6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4%;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436,6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464%。;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07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466%。

4. 审议通过了《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0,936,6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436,6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464%。;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5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5.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939,6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6%;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439,6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930%。;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6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72,080,0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16,922,890.17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 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90,936,6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436,6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464%。;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5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936,6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14%;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436,6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464%。;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07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466%。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936,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0%;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6,436,5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8449%。;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153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15%。

关联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285,600,0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19-00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13日9 点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3日

至2019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	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酬金	√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方案	√
8	选举向利华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9	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2、4-9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资料》;第3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一份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H股通函,将寄发予本公司H股股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33	广深铁路	2019/5/13
H股	00525	广深铁路股份	2019/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19年5月24日或之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连同所需登记文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送递。

(二)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

1、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表决。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3、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股东使用之出席确认回执及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1、附件2

H股股东的股东大会通知及使用之出席确认回执、投票代理委托书将另行公告、寄发。

六、其他事项

(一)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用、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联系人:郭向东

电话:86-755-25588150

传真:86-755-25591480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照当时的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出席回执

出席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致: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9年5月13日营业日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帐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署:(法人股东盖章)

2019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回执。回执复印亦属有效。

2、必须以亲递、邮递(以当地邮戳为准)或传真于2019年5月24日或之前将此回执及相关登记文件交回本公司。

3、(1)如亲递或邮递,请送至:　(2)如传真,请传至:

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10　传真号码:(86-755)-25591480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酬金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方案			
8	选举向利华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9	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9012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路276号　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

6、主持人:和献中董事长

7、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47,328,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1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7,275,1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0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3,4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3,4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3,4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黄松、刘艳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302,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26,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302,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26,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302,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26,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4、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302,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26,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7936%;反对26,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2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302,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反对26,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292,1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3%;反对36,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896%;反对36,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736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43%。

7、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302,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3%;反对26,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286,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1%;反对26,2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弃权15,5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9、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286,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1%;反对41,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10、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296,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2%;反对31,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5181%;反对31,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48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286,5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0%;反对36,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8%;弃权5,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4270%;反对36,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975%;弃权5,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755%。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黄松律师、刘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9013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招商银行丽江分行营业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存款期限12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2019年4月25日,该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期收回。公司共收到理财产品本金20,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78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9-27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2019年4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15:00至2019年4月2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临时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03,558,8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9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1,084,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59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2,474,2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6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532,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32%;反对2,026,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03,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670%;反对2,026,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董事局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519,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06%;反对2,03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90,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129%;反对2,039,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8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2018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532,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32%;反对2,026,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03,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670%;反对2,026,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532,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32%;反对2,026,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03,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670%;反对2,026,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374,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07%;反对2,184,3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46,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99%;反对2,184,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457,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11%;反对2,101,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29,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566%;反对2,101,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520,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13%;反对2,038,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91,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158%;反对2,038,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